

臺灣屏東大學 2020 年大陸地區交流 暨研修學生【春季班】招生簡章



國際事務處大陸事務組 編印

臺灣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http://www.nptu.edu.tw>

Email : nptudcma@mail.nptu.edu.tw

目 錄

壹、申請來校交流之系所	2
貳、時程表	4
參、研修注意事項	5
肆、住宿服務	7
伍、來校研修預估費用	9
陸、申請資格與聯繫方式	12

壹、可申請來校交流之系所

學院	本科生	研究所	備註
教育學院		教育行政研究所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包含碩士班	
	教育學系	包含碩士班	
	幼兒教育學系	包含碩士班	
	特殊教育學系	包含碩士班	
人文社會學院	視覺藝術學系	包含碩士班	
	音樂學系	包含碩士班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包含碩士班	
	社會發展學系	包含碩士班	
	中國語文學系	包含碩士班	
	應用英文學系	包含碩士班	
	英語學系	包含碩士班	
	應用日語學系		
理學院	科普傳播學系	含數理教育研究所	
	應用化學系	包含碩士班	
	應用數學系	包含碩士班	
	應用物理系	包含碩士班	

學院	本科生	研究所	備註
	體育學系	包含碩士班	
管理學院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包含碩士班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包含碩士班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包含碩士班	
	不動產經營學系	包含碩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	包含碩士班	
	國際貿易學系	包含碩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	包含碩士班	
	會計學系	包含碩士班	
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包含碩士班	
	資訊科學系	包含碩士班	
	電腦與通訊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包含碩士班	
		數位學習教育 碩士學位學程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 士學位學程		

貳、時程表（暫定）

項目	日期	備註
研修起訖時間	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	
研修申請資料 截止日期	即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	由各校統一寄送學生申請名單及相關資料（含紙質及電子材料）
抵臺報到 接機時間	2020 年 2 月 15 日（六） 至 2 月 16 日（日） 上午 8 點至下午 8 點	1. 以校為單位於時間內抵校，本校安排接送 <u>高雄小港機場</u> 至 <u>屏東大學</u> 。 2. 同一間學校請於同一天入境，並確實訂妥返程機票。
來臺說明會	2020 年 2 月 17 日（一）	選課事項及在校生活事宜說明
健康檢查	2020 年 2 月 26 日（三）	已於當地接種麻疹、德國麻疹疫苗者，請攜帶預防接種證明來臺，於健檢時出具給醫院，經核可者得免再次接種。
註冊繳費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6 日	
學期結束	2020 年 6 月 19 日（五）	預計送機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21 日

※ 請各校務必掌握作業時間，避免學生來臺時間延誤。

參、研修注意事項

一、研修學分數

學生身分		修課事項	備註
大學部	交流生 (公費生)	(一) 每學期選課學分下 限：應至少選修 <u>9 學分</u> 。	選修課程限於 <u>日間本科生</u> 課程。
	研修生 (自費生)	(二) 每學期選課學分上 限： <u>25 學分</u> 。	
研究生	交流生 (公費生)	(一) 每學期選課學分下 限：應至少選 <u>1 門課</u> 。	選修課程限於 <u>日間碩士班</u> 課程，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二、選課注意事項 (三)。
	研修生 (自費生)	(二) 每學期選課學分上 限： <u>12 學分</u> 。	

二、選課注意事項

- (一) 選修鍵盤樂，須另繳交琴房維護費新臺幣 600 元。
- (二) 音樂系同學修各類樂器主副修、音樂專長指導，須依學校規定另繳費。
- (三) 跨學籍(碩士班學生下修大學部、跨修夜碩班課程)選課者，須依學校規定另繳交學分費，詳本簡章第 11 頁。
- (四) 「教育學程」部份課程、「專題研究」及「論文」不開放選修。
- (五) 其他選課規定事項以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公告辦理。

三、生活事宜

- (一) 考量交流學生之人數較多，學生之親屬或朋友欲來臺探親或觀光，需自行尋找在臺保證人並自行辦理。
- (二) 本校學生證可使用於圖書館借書、宿舍出入、器材借用等，請務必於離臺前完成歸還
- (三) 請配合臺灣實施之「垃圾不落地」及「資源回收」政策。
- (四) 無菸校園：我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推行「無菸校園」方針，在校園圍牆內的各個角落皆禁止吸菸，敬請來校進行研修同學配合。
- (五) 保險方案：依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為了在校研修學生的健康考量，每位來臺進行研修同學除已在大陸辦妥 2020 年 2 月 15 日至 6 月 21 日區間的海外醫療險，並出示完整保單供查驗外，均須於來台後統一投保保險（只要在臺投保均可在台申請理賠給付）。

肆、住宿服務

一、宿舍介紹

民生校區			林森校區	
小東樓	A棟	B棟或D棟	蕙蘭樓	光華樓
(限女本科生) (4人一房)		(限男本科生) (4人一房)	(限本科男生) (4人一房)	(限研究生) (3人一房)

宿舍外景



民生校區-宿舍全景



民生校區-小東樓宿舍



林森校區-蕙蘭樓宿舍

二、住宿須知

為增進宿舍秩序、整潔，確保宿舍安全，提昇生活品質，特別針對住宿有以下規定：

- (一) 不可於宿舍內飼養寵物(包含狗、貓、兔、昆蟲、禽類、嚙齒類、兩生類、爬蟲類及珍奇動物等)。
- (二) 禁止在宿舍內抽菸。
- (三) 不可於宿舍內炊煮、也不得從大陸郵寄炊煮器具。
- (四) 其餘規定請參考屏東大學學生住宿公約。

伍、來校研修預估費用

一、全學期（18週）研修費

※此估計僅供參考：1元人民幣以5元新臺幣計

收取費用基準表				
費用項目	學籍別	新臺幣	人民幣	說明
研修費	交流生(公費生)/ 大學部	免費		
	交流生(公費生)/ 研究所			
	研修生(自費生)/ 大學部	40,000	約 8,000	(上限 25 學分)
	研修生(自費生)/ 研究所	38,000	約 7,600	(上限 12 學分)

二、交流生(公費生)/ 研修生(自費生)皆須繳交費用

※此估計僅供參考：1元人民幣以5元新臺幣計

項目	費用		住宿對象	說明	
	新臺幣	人民幣			
住宿費	民生校區 A棟	9,200元 冷氣房 (4人一房)	約1,840元	本科生 (限女生)	(一) 宿舍費用含水費及宿舍網路費，惟須自行購買冷氣卡並充值金額。 (二) 宿舍的排定，考慮學校各棟宿舍所能提供的房數，最後安排的住宿寢室仍以學校公告內容為主。
	民生校區 小東樓	9,200元 冷氣房 (4人一房)	約1,840元	本科生 (限女生)	
	民生校區 B棟或D棟	8,500元 冷氣房 (4人一房)	約1,840元	本科生 (限男生)	
	屏師校區 蕙蘭樓	8,500元 冷氣房 (4人一房)	約1,700元	本科生 (男女分區)	
	屏師校區 光華樓	10,000元 冷氣房 (3人一房)	約2,000元	限研究生 (男女分層)	
生活代辦費	1,500元	約300元	(一) 辦理入臺證申請、接送機費用。 (二) 代辦學生在校相關活動費用等。(如冷氣卡、一卡通、團拍、各種活動...等。)		
在臺意外、醫療保險費	3,000元	約600元	除已在大陸辦妥2020年2月15日至6月21日區間的有效海外醫療險，並於抵校後出示完整保單供查驗外，均須統一投保保險(只要在臺投保均可在台申請理賠給付)。		
體檢費	約1,200元	約240元	(一) 來臺後，每人皆須進行拍攝X光檢查，以確認無肺結核問題。 (二) 近5年內已於當地接種麻疹、德國麻疹疫苗者，請攜帶預防接種證明來臺，於健檢時		

			出具給醫院，經核可者得免再次接種，並扣除相關費用)。
網路使用費	300 元	約 60 元	校園網路資源使用費(含校內無線網路使用)。
宿舍清潔費	400 元	約 80 元	宿舍清潔費用。
床組費用 (自由選購)	約 1,800 元	約 360 元	宿舍內部無床墊、被子、枕頭…等，需自行準備或由學校代訂。

三、交流生(公費生)或研修生(自費生)選修以下課程須另繳費用

※此估計僅供參考：1 元人民幣以 5 元新臺幣計

項目		費用(新臺幣)	人民幣	說明	
跨 類 別 學 分 費	碩士生跨修 夜碩班課程	理學院、資 訊學院、音樂 學系、視覺藝 術學系	5,985 元/1 學分	約 1,197 元	日間研究生跨修碩士在職專 班課程者，比照碩士在職專班 之學分費 1.5 倍收標準。
		教育學院、 人文社會學 院、教育學院 (不含視覺藝 術學系)	5,985 元/1 學分	約 1,197 元	
		管理學院	6,615 元/1 學分	約 1,323 元	
碩士生跨修 日間本科生 課程	資訊學院、理 學院	1,587 元/1 學分	約 318 元	研究生加修日間學士班課程 者，比照日間學士班之學分費 1.5 倍收費標準繳交。	
	管理學院、人 文社會學 院、教育學院	1,479 元/1 學分	約 296 元		
音樂個別指導課	16,000 元/1 門課	約 3,200 元	凡修習音樂個別指導課者，依 實際修課時數收費。		
琴房維護費	600 元/人	約 120 元	選修鍵盤樂者，須另繳交維護 費。		

陸、申請資格與聯繫方式

一、申請資格

- (一) 申請人須為與本校合作良好之大陸地區大專院校在學學生。
- (二) 申請人須為品性端正、在學成績良好、與人互動關係佳、對兩岸文教交流有熱忱之學生。
- (三) 申請人須經由在學之學校推薦，依規定程序向本校提出申請。

二、繳交之備審資料

大陸地區友好高校須審核並備齊學生之申請資料(如下表)，並將所有紙質材料於申請截止日前寄至臺灣屏東市民生路4-18號屏東大學國際事務處大陸事務組 莊老師收件(資料未全者不受理)，並將所有的電子材料同步傳送至 shunpo@mail.nptu.edu.tw，並副本至 3304488159@qq.com 信箱。

編號	填寫及繳交資料名稱	注意事項
(一)	研究生/本科生研修申請書。(附件一)	黏貼最近2吋大頭照片1張。 2吋大頭照片務必提供電子檔。
(二)	研修計畫書1份。(附件二)	務必提供。
(三)	就讀學校推薦函或同意書。	務必提供。
(四)	目前所就讀學校之 <u>學生證影本</u> 和 <u>2個月內的在學證明正本</u> 各1份。	務必提供。
	大陸地區身分證正反面彩色電子檔	務必提供。
(五)	歷年成績單1份。	務必提供。
(六)	健康檢查證明書1份。(附件三)	務必提供3個月內的證明(以省市立醫院證明為主)。
(七)	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書。(附件四)	務必填寫。
(八)	意外事故緊急處理委託書。(附件五)	務必填寫。
(九)	校外參訪家長同意書。(附件六)	務必填寫。
(十)	入臺證申請資料1份。(附件七)	請填寫所附Excel資料檔
(十一)	個人白底2吋大頭照電子檔，製作本校學生證和辦理入台證用。(不需提供紙質材料)	務必提供(需最近6個月內所拍攝之彩色、脫帽未帶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

		貌，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 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照片，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	--	--

三、聯絡方式

大陸事務組 莊老師

Tel : +886-8-7663800 分機 17201

Email :

shunpo@mail.nptu.edu.tw

屏東大學歡迎您

